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22号 - - 关于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9F\\_A5\\_E8\\_c80\\_3100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10027.htm)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(第122号)关于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公告 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现将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（一）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，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：1．十八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2．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；3．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；4．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。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，并获得毕业文凭。（二）报名时间和地点 2007年5月10日至6月10日为考试报名时间。报考人员应当在报名时间内到考点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设置的报名地点报名（具体报名地点及报名表见附件）。报考人员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报名表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ipo.gov.cn>）。（三）报名材料 1．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；2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护照、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3．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4．工作证明原件；5．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；6．考试报名费。二、考试（一）考试日期和地点 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11月3日至4日在全国11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。

这11个考点城市是：北京市、沈阳市、南京市、南昌市、济南市、郑州市、广州市、重庆市、昆明市、西安市、乌鲁木齐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